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第7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3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仲良（性平會執行秘書）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湯忻蓉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明(113)年編製之「112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檢視本組指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一、指標50「未婚生育狀況」，圖像指標已有非婚生嬰兒按行政區及性別分，建議刪除女嬰所占比率按行政區分之圖像指標。

二、指標62「喘息服務」，建議新增申請喘息服務年齡別。

決議：有關指標60「婦女福利服務」，將庇護中心機構文字修改為庇護安置處所，餘依委員建議修正，送會前協會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依據「110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結果」，擬新增與身障女性權益相關之工作內容納入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有關研究發現在居家與家庭服務認知與使用比例男性偏向不使用照顧資源，建議社會局業務單位可運用業務相關的資料蒐集對照。

決議：

一、請社會局再檢視研究報告中居家服務使用比例是否有更詳細的說明或統計分析資料，若研究顯示有顯著差異，請針對問題採取更有效的措施。

二、請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調整工作內容文字，並於9月22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彙整，俾利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案由三：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 一、建議補充說明社會移動資料與人口分析，而非直接顯示老年人口女性化。
- 二、建議針對不同行政區應敘明需投入何種資源，在不同年齡層會有不同的需求，若臺中是吸引年輕女性移居的城市，可多陳述對於居住、生活、就業、育兒等等相關資源的投入。

決議：

- 一、具體行動策略承辦單位應以社會局為單位主體，內部單位僅做為資料及彙整之參考。
- 二、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彙整，俾利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案由四：有關本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本組 112-113 年「未滿 18 歲懷孕整合性關懷與支持服務」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 一、建議補充針對未滿 18 歲懷孕教育權、相關權益的維護，整體的服務措施與資源為何。
- 二、相關局處的資源尚待整合完善，教育局應提供學生懷孕數、生產人數、休學復學的就學狀況以及托育或生活津貼需求等資料。
- 三、立法院已於 7 月 28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於 8 月 16 日更新法規資料庫，教育局提供資料應修正為第十五條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另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適用之學生並非僅有 18 歲以下懷孕學生，應為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建議思考服務方案措施應將其納入。
- 四、請教育局檢視績效指標中提出相關研習場次，應以未成年懷孕宣導場次為主。並建議新增性別目標：校方協助懷孕學生與其家庭之流程。
- 五、計畫分析中有關臺灣未成年懷孕數據建議與聯合國資料數據相比，並參考亞洲區新加坡、南韓等未成年懷孕數據。

六、近年來攜子自殺或重大兒虐事件層出不窮，建議可與未成年懷孕議題一併思考。

決議：

- 一、前言可先敘述未成年懷孕現象、道德議題、烙印議題與社會議題，並呈現政府各部門的分工及架構。
- 二、本案請本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另案邀集相關機關及委員，依委員所提意見研商後，再送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